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深圳誉庭餐饮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查一缉查字〔2026〕1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誉庭餐饮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5H355L58
4	法定代表人	吕金艳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8月2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深圳誉庭餐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庭公司”）向洪某通关团伙（已起诉）、傅某通关团伙（已起诉）下单采购日本水产品及其他食材，由该二个团伙走私入境，誉庭公司收货后支付走私费用。经计核，誉庭公司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，走私货物偷逃税款人民币21.34678万元、价值人民币124.963863万元；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，走私货物价值人民币127.343504万元。经调查，誉庭公司上述行为是走私行为。当事人叶某作为誉庭公司的主管人员，当事人段某作为誉庭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，对誉庭公司上述行为负责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

		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走私货物，因走私货物无法没收，追缴走私货物价款人民币 115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